

编号：TFRI-FJ-08：2020

“国消”产品质量分级认证 实施规则

泡沫灭火设备产品



2020-08-10 发布

2020-08-10 实施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前 言

本规则由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以下简称“本机构”）制定并发布，属于自愿性产品认证，版权归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所有。未经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许可，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引用、使用本规则及相关文件。

本规则与本机构发布的《“国消”产品质量分级认证工厂检查要求》、《“国消”产品质量分级认证 认证证书暂停、注销、撤销有关规定》、《“国消”产品质量分级认证 证书和标志管理规定》、《“国消”产品质量分级认证 收费规定》等文件配套使用。当认证依据用标准及其他与认证有关的要求发生变更时，本规则与本机构发布的后续有关文件一并实施。

2020 年 12 月 25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关于消防救援领域行业标准以“XF”代号重新编号发布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变更原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代号（GA）为消防救援行业标准代号（XF）。

引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部署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质量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本机构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厅字〔2019〕34号），以增加消防产品认证服务供给、创新自愿性产品认证制度、推行高端品质认证、减轻企业负担、提升服务质量、进一步发挥市场作用等为原则编制本分级认证实施规则。

本实施规则建立质量分级评价体系，创新消防及相关领域产品质量评价制度，向消防及相关领域产品质量认证检测市场提供三种差异化的分级认证方案：“国消”三级基本品质认证、“国消”二级标准品质认证、“国消”一级高端品质认证。

认证方案一：“国消”三级基本品质认证，认证模式为：型式检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获证后监督。该方案同时关注产品品质及认证时效，对产品与产品标准的符合性及产品一致性有效把控，并通过引入“自我声明”方式，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放管服”改革。该方案要求：1、对本机构界定的认证依据标准（一般为产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见《“国消”产品质量分级认证产品目录》，以下简称产品标准）中的**全部适用项目**进行认证，证明认证产品满足产品标准要求；2、认证组织对自身质量控制水平进行自评，并对其质量保证能力与认证要求的符合性、生产产品与型式检验样品的一致性进行正式声明。

认证方案二：“国消”二级标准品质认证，认证模式为：型式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该方案关注产品标准，对认证产品与产品标准的符合性、产品一致性 & 认证组织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标准要求的能力进行全方位把关。该方案要求：1、对相关产品标准中的**全部适用项目**进行认证，证明认证产品满足产品标准要求；2、认证组织具备稳定的质量控制能力，保证持续生产符合产品标准要求的、一致性可控的合格产品。

认证方案三：“国消”一级高端品质认证，认证模式为：型式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该方案关注产品品牌，在产品标准要求的基础上打造质量标杆，助推产品品牌建设及产品高质量发展。该方案要求：1、对相关产品标准中的**全部**

适用项目或经过评议的其他认证依据标准（国标、行标、团标或组合）或认证技术规范进行认证，证明认证产品满足产品标准要求或在一定程度上高于产品标准要求；2、认证组织具有很强的质量控制能力，保证持续生产满足或高于产品标准要求的、一致性稳定的优质产品，且认证组织在企业资质、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检验能力等方面具备领先优势。

本实施规则所提供的三种认证方案致力于通过差异化的认证模式及认证要求向市场传递具备差异的产品质量信任等级，在落实质量分级、加大面向中小企业的质量品牌服务供给、激发企业质量提升动力、助推品牌培育、营造良好质量品牌发展环境等方面提供服务支撑。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	1
2.1 方案 1、“国消”三级基本品质认证	1
2.2 方案 2、“国消”二级标准品质认证	1
2.3 方案 3、“国消”一级高端品质认证	1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1
4 认证申请	2
4.1 认证单元划分	2
4.2 申请认证需提交的资料	2
4.3 认证委托的受理	2
5 型式检验	3
5.1 样品要求	3
5.2 样品数量	4
5.3 检验要求	4
6 初始工厂检查	4
6.1 检查内容	4
6.2 检查要求	5
6.3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5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
8 认证时限	5
9 获证后监督	5
9.1 监督方式	5
9.2 监督检查	6
9.3 监督检验	6
9.4 监督人日	6
9.5 监督频次	6
9.6 监督结果的评价	7
10 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扩大、暂停、撤销和注销	7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7
10.2 认证证书的变更	7
10.3 认证范围的扩大	7
10.4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8
1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8
12 申诉和投诉	8
13 认证证书和标志	9
13.1 标志样式	9
13.2 证书样式	9
13.3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9
14 收费	9
附件一 “国消”一级高端品质认证申请要求	1

附件二 典型产品及单元划分原则	3
附件三 泡沫灭火设备产品认证检验要求	9
附件 3.1 泡沫灭火设备产品认证检验规则	10
附件 3.2 泡沫喷雾灭火装置产品检验要求	20
附件 3.3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产品检验要求	22
附件 3.4 七氟丙烷泡沫灭火设备	23
附件四 泡沫灭火设备产品质量控制要求	26
附件五 认证证书样式	28
方案 1 “国消”三级基本品质认证	28
方案 2 “国消”二级标准品质认证	29
方案 3 “国消”一级高端品质认证	30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泡沫灭火设备产品，包括：压力式比例混合装置、平衡式比例混合装置、管线式比例混合器、环泵式比例混合器、低倍数空气泡沫产生器、高背压泡沫产生器、中倍数泡沫产生器、泡沫钩管、高倍数泡沫产生器、泡沫喷头、泡沫泵、泡沫消火栓、连接软管、泡沫炮、泡沫枪、泡沫消火栓箱、半固定式(轻便式)泡沫灭火装置、闭式泡沫-水喷淋装置、泡沫喷雾灭火装置、厨房设备灭火装置、七氟丙烷泡沫灭火系统。

2 认证模式

2.1 方案 1、“国消”三级基本品质认证

型式检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获证后监督

认证委托人应对自身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自评，对质量保证能力与认证要求的符合性、生产产品与型式检验样品的一致性进行正式的自我声明。

2.2 方案 2、“国消”二级标准品质认证

型式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必要时，为保证认证时效，初始工厂检查可与型式检验同时进行。

2.3 方案 3、“国消”一级高端品质认证

型式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申请“国消”一级高端品质认证前，本机构需根据申请要求（见附件一）对认证委托人的各项能力（证明材料）进行初步评审，满足申请要求的方可受理认证申请，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及有效性需结合后续工厂检查环节现场核实确认。

有特殊认证需求的，需由双方共同协商，制定适宜的认证方案（涉及认证依据标准、产品检测方案、工厂检查方案等），经专家对认证可行性及风险性的评议通过后方可进入后续认证环节。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认证申请

产品型式检验

初始工厂检查（适用时）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获证后监督

4 认证申请

4.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同一生产者（制造商）、同一生产企业（工厂）、同一类别、同一主要材料、同一生产工艺为同一个认证单元。具体认证单元划分原则见附件二。

4.2 申请认证需提交的资料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需要提交的资料基本包括：

（1）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资料：a.营业执照（境外企业需提供有效法律文件）；b.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不同时，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

（2）企业质量控制资料：质量管理文件目录、产品一致性控制文件、工厂检查调查表等；

（3）产品资料：产品设计文件、产品图片等；

（4）不同认证模式（分级认证）方案下的其他资料。

认证委托人根据不同的认证委托类型提交资料。具体详见本机构“消防产品认证综合服务平台”（www.tfri-rz.com）的申请资料清单。

认证委托人应对申报资料的法律法规符合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本机构对认证资料进行管理、保存，并负有保密义务。

4.3 认证委托的受理

认证委托人按要求向本机构提出认证委托并提交相关资料。本机构对资料进行审核，并反馈审核结果（受理、不受理或补充材料后受理）。不同认证模式（分级认证）方案下的受理要求见表 1。

表 1.不同分级方案下的受理要求

方案实施 方案类型	受理要求
“国消”三级基本品质认证	1、申请资料齐全； 2、认证委托人提供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自评资料及质保能力、产品一致性承诺及声明； 3、按照本机构规定的产品标准及认证评价方案签订认证合同书。
“国消”二级标准品质认证	1、申请资料齐全； 2、按照本机构规定的产品标准及认证评价方案签订认证合同书。
“国消”一级高端品质认证	1、申请资料齐全； 2、资料初审，满足申请要求，详见附件一； 3、认证委托人按照本机构规定的产品标准及认证评价方案签订认证合同书； 4、有特殊认证需求的，由双方协商拟定认证依据标准，并制定适宜的评价方案，由本机构技术评定委员会及相关检验专家对认证依据及评价方案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签订认证合同书。

注：认证委托人在申请“国消”二级标准品质认证时，可选择直接进行产品型式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再申请认证。

5 型式检验

5.1 样品要求

通常情况下，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

检验样品应是在申请认证的生产企业内按正常加工方式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对样品负责，不得借用、租用、购买样品用于检验，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

实验室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且认证委托人不能合理解释的，实验室应终止型式检验。

5.2 样品数量

样品数量详见附件三。

5.3 检验要求

5.3.1 认证依据标准、检验项目

相关产品标准全部适用项目，见附件二、附件三。

“国消”一级高端品质认证中涉及特殊认证需求的，具体认证依据标准及检验项目以合同约定为准。

5.3.2 型式检验实施

型式检验由本机构委托的实验室实施。实验室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对检验全过程做出完整的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型式检验后，按有关规定处置检验样品和相关资料。

型式检验时间应在公布的检验周期内完成，提交型式检验报告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5.3.3 型式检验报告

本机构规定统一的型式检验报告样式。

报告应包含对认证委托人产品相关信息的描述。实验室及其相关人员应对其做出的型式检验报告内容及检验结论的正确性负责。

认证委托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15 天内向实验室提出，实验室按有关规定处理。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初始工厂检查的检查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由本机构指派的工厂检查组按照《“国消”产品质量分级认证工厂检查要求》及附件四中与认证产品相关的质量控制要求对企业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进

行检查。

6.2 检查要求

检查包括文件审查、现场检查及后续活动。具体检查要求见《“国消”产品质量分级认证工厂检查要求》。

6.3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国消”标准品质认证：一般为 2-5 人·日；

“国消”高端品质认证：一般为 2-6 人·日。

可按照申请单元数量等的其他情况进行调整，具体按照《“国消”产品质量分级认证 收费规定》执行。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本机构对型式检验结果、工厂检查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复核，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

8 认证时限

认证申请受理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产品检验时限见附件三（有特殊认证需求的，检测时限以合同约定为准）。检验时限是认证委托人与实验室正式签订检验合同之日起，至实验室出具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

工厂检查应在接到任务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

认证评价环节完成后，对符合要求的10个工作日内颁发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及实验室应配合本机构的相关工作。由于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其自身原因逾期未完成认证活动导致认证超时的，不计入认证时限内。

9 获证后监督

9.1 监督方式

获证后的监督方式为：监督检查和/或监督检验。具体的证后监督方式由本机

构结合实际情况安排。

9.2 监督检查

获证后监督检查方式为获证后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一致性检查任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结合。获证后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由工厂检查人员实施，可采用企业现场检查，也可视情况利用远程工厂检查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具体按照《“国消”产品质量分级认证工厂检查要求》执行。

9.3 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的抽样工作安排在生产领域进行。

有监督检验要求时，监督组应在产品一致性检查结论符合要求后，开展监督检验样品抽、封工作。样品数量及检验项目见附件三（本机构也可视具体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检验项目）。监督组现场抽取的样品应由获证企业在 15 日内送至实验室开展监督检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监督检验费用。

9.4 监督人日

获证后监督的人·日根据不同的认证分级一般为 2~4 人·日/次·生产企业。

可按照厂址情况、申请单元数量等的其他情况进行调整，具体按照《“国消”产品质量分级认证收费规定》执行。

9.5 监督频次

获证产品从证书批准之日起，即可安排证后监督。证后监督的频次一般为 12 个月，监督时间优先安排在有生产时进行。

本机构可根据生产企业的产品特性及生产周期等原因适当延长监督周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对产品有投诉并经查实；
- （2）本机构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增加监督频次不预先通知，方式为监督检查和/或监督检验。

9.6 监督结果的评价

本机构经评价做出监督结论，并将监督结论通知认证委托人。监督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监督结论为不通过：

- (1) 获证后监督检查不通过或不合格项整改时间超过 1 个月；
- (2) 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

监督结论为通过的，本机构保持其证书；监督结论为不通过的，本机构按规定暂停或撤销其证书。

10 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扩大、暂停、撤销和注销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靠本机构的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有保持证书需求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监督结果通过的，本机构直接换发新证书。证书有效期届满注销后，则按新申请处理。

10.2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后，当涉及认证证书、产品关键特性或本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本机构提出变更申请，本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允许变更；当认证委托人意愿变更认证证书分级等级时，可向本机构提出变更认证方案申请，本机构根据变更情况，通过补充必要的评价环节（产品检验和/或工厂检查）进行变更确认。变更经确认及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参见本机构认证变更有关规定执行。

10.3 认证范围的扩大

10.3.1 认证范围扩大的类型

- (1) 实施规则相同、执行标准不同的增加新标准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标准）；
- (2) 实施规则及标准相同、单元不同的增加新单元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单元）；
- (3) 单元内扩展新型号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型号）。

10.3.2 认证范围扩大程序

(1) 认证范围扩大时，认证委托人应提出认证范围扩大申请，经产品检验和/或工厂检查符合后，换发或颁发证书。

(2) 认证范围扩大为新增认证单元的，应颁发新证书，认证单元内新增产品型号的，换发原单元证书，有效期为原证书截止日期。

(3) 认证范围扩大时，属于 10.3.1 中(1)、(2)的，产品应进行型式检验；属于(3)的，产品应进行分型检验。产品的检验有关要求见附件三。

(4) 认证范围扩大时，工厂检查内容见《“国消”产品质量分级认证 工厂检查要求》。

10.4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本机构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处理，并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向本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证书。

具体参见《“国消”产品质量分级认证认证证书暂停、注销及撤销有关规定》。

1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

本规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保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

12 申诉和投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本机构或分包检验机构的认证活动和/或做出的决定不满意，可以以技术争议或申诉的方式提出。对获证产品与认证相关的符合性有异议时，可向本机构提出投诉。

本机构制定技术争议、申诉、投诉程序，并由专门部门负责受理。

本机构保存技术争议、申诉、投诉的处理记录。

13 认证证书和标志

13.1 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本机构授权获证企业在认证标志周围标识文字，获证企业可根据产品特点自行设计，文字内容应与获证信息相符，并报本机构审核备案后方可使用。示例如下：



“国消”一级高端品质认证

13.2 证书样式

见附件五。

13.3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者应按本机构《“国消”产品质量分级认证实施规则 证书和标志管理规定》加施认证标志。

14 收费

认证收费按《“国消”产品质量分级认证 收费规定》统一收取。

附件一 “国消”一级高端品质认证申请要求

申请“一级高端品质认证”的认证委托人需满足一定的申请要求，证明其企业资质、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检验能力等方面具备领先优势。申请要求分为必要项及优选项（见下表），认证委托人需满足所有必要项内容，且具备的优选项之和不少于4项。

认证委托人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本机构将在申请受理及后续评价环节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进行核实确认。

“一级高端品质认证”申请要求：必要项目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资质证书	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 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 通过 ISO14001 (GB/T 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 通过 ISO45001 (GB/T 28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2	质量信息	近 3 年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检部门或司法处罚情况。
3	研发能力	生产企业具备自有研发能力,并能够提供至少一项下列有效证明： ● 申请产品具有完备的知识产权,有产品（发明）专利； ● 具备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授权； ● 证明企业自我研发能力的其他材料,经评议后予以认可。
4	生产能力	● 至少具备自动化、半自动化的生产线,或 ● 根据产品特点,其生产能力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5	检验能力	具备产品认证依据标准所要求的检验能力,包括配备必要及足够的检验仪器设备及检验人员。
6	产品性能	申请的认证产品在节能、低碳、环保、能效、安全等

	(适用时)	其他产品性能方面获得国推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一级高端品质认证” 申请要求：优选项目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资质证书	具备国际互认认证机构颁发的体系认证证书或同类相关产品产品认证证书。
2	质量信息	有关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评价资料，证明组织具备良好信用等级。
3	研发能力	● 参与制定申请认证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 副省级以上技术中心。
4	检验能力	● 具备条件良好的自有实验室，实验室获得 CNAS 认可，或 ● 是有关认证机构或实验室授牌的见证实验室。
5	产品性能	具备与申请认证产品性能相关的认证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6	风险管理能力	申请认证的产品由保险公司承保。
7	国际市场竞争力	认证产品或同类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有销售业绩。
8	注册资本	生产企业注册资本大于等于 5000 万元（根据不同的行业可适当调整）。
9	行业认可度	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具备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出具的材料，证明企业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10	其他	认证委托人能够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证明其在企业资质、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检验能力等方面具备突出优势，经评议后予以认可。
备注	申请要求可根据行业特点，结合具体产品进行合理调整，调整后以合同约定为准。	

附件二 典型产品及单元划分原则

1、泡沫灭火设备产品认证典型产品名称及单元划分原则

序号	产品名称	典型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依据标准
1	比例混合装置	压力式比例混合装置	1) 泡沫液储罐结构、罐体材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比例混合器结构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 压力范围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20031-2005
		平衡式比例混合装置	1) 装置的组成或工作方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泡沫液泵结构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 比例混合器结构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4) 平衡阀结构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5) 压力范围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管线式比例混合器	1) 结构(混合比可调式、混合比固定式)、压力范围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环泵式比例混合器	2) 壳体材料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泡沫发生装置	低倍数空气泡沫产生器	1) 结构、压力范围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壳体材料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高背压泡沫产生器		
		中倍数泡沫产生器		
		泡沫钩管	1) 空气管结构、材料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压力范围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高倍数泡沫产生器	高倍数泡沫产生器	1) 叶轮材料、驱动方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泡沫液吸入方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 压力范围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泡沫喷头	泡沫喷头	结构、压力范围、框架材料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	泡沫泵		泡沫泵	1) 结构形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泵体、泵转子材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 应与平衡式比例混合装置一并申请。	GB 20031-2005
4	专用阀门及附件	泡沫消火栓	泡沫消火栓	1) 结构、额定工作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阀体材料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连接软管	连接软管	1) 基体结构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额定工作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5	泡沫喷射装置	泡沫炮	泡沫炮	1) 控制方式、安装方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回转部件、泡沫产生部件、炮筒结构和材料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 泡沫液吸入方式不同(自吸式或非自吸式); 4) 压力范围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泡沫枪	泡沫枪	1) 枪体、枪筒结构和材料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泡沫液吸入方式不同(自吸式或非自吸式)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 压力范围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6	泡沫消火栓箱	泡沫消火栓箱	1) 箱体结构、材料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配套部件不同(比例混合器、泡沫枪、软管卷盘、消防水带) 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 压力范围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7	半固定式(轻便式)泡沫灭火装置	半固定式(轻便式)泡沫灭火装置	1) 装置的组成部件不同(比例混合器、泡沫产生装置、连接部件) 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泡沫液储罐结构形式、材料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 比例混合器结构形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4) 泡沫喷射装置结构形式不同(泡沫枪、泡沫产生器)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5) 压力范围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8	闭式泡沫-水喷淋装置	闭式泡沫-水喷淋装置	1) 装置组成部件不同(报警阀、泡沫液控制阀、压力泄放阀)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比例混合装置结构形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 泡沫液储罐结构形式、材料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4) 压力范围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注：单元划分原则说明

- (1) 压力式比例混合装置泡沫液储罐结构不同主要分为无隔膜储罐或有隔膜储罐、卧式泡沫液储罐和立式泡沫液储罐；
- (2) 平衡式比例混合装置的泡沫液泵结构不同，如齿轮泵、螺旋转子泵等，并要求与备用泵主泡沫泵的规格型号要相同；
- (3) 平衡式比例混合装置关键部件相同，平衡阀安装位置不同，如安装在比例混合器入口端或安装在泡沫液回流端不能作为一个单元；泡沫液泵驱动方式不同，如采用电动机驱动或采用水轮机驱动等，不能作为同一单元；
- (4) 压力式、平衡式比例混合器结构不同是指文丘里管、孔板或滑动式等结构；
- (5) 管线式、环泵式比例混合器机构不同是指混合比可调式或混合比固定式等结构；
- (6) 低倍数空气泡沫产生器结构不同是指横式或立式产生器；
- (7) 高倍压产生器结构不同是指如喷嘴结构、吸气结构、安装方式（固定式、移动式 Y）等结构；
- (8) 中倍数泡沫产生器结构不同是指如喷嘴机构、吸气结构、安装方式（固定式、移动式 Y）等结构；
- (9) 高倍数泡沫产生器叶轮驱动方式不同是指如水力驱动式、电机驱动式等结构；
- (10) 高倍数泡沫产生器、泡沫炮、泡沫枪等泡沫液吸入方式不同是指自吸式或非自吸式等；
- (11) 泡沫喷头结构不同是指如框架结构、溅水盘形状、吸气型和非吸气型等；
- (12) 泡沫液吸入方式主要是指自吸式和非自吸式；
- (13) 泡沫消火栓结构不同是指如单出口、双出口等结构；
- (14) 连接软管机体结构不同是指如有护套保护层、无护套保护层等结构；
- (15) 泡沫炮控制方式不同是指如手动、电控、液控等；
- (16) 泡沫炮安装方式不同是指如固定式、移动式等；
- (17) 泡沫消火栓箱箱体结构不同是指如单开门或双开门等；
- (18) 泡沫消火栓箱配套部件不同是指如比例混合器、泡沫枪、软管卷盘、消防水带等不同；
- (19) 半固定式（轻便式）泡沫灭火装置的组成部件不同是指如比例混合器、泡沫产生装置、连接部件等不同；
- (20) 半固定式（轻便式）泡沫灭火装置泡沫喷射装置结构形式不同是指泡沫枪或泡沫产生器等不同；
- (21) 闭式泡沫-水喷淋装置组成部件不同是指报警阀、泡沫液控制阀、压力泄放阀等不同。

2、泡沫喷雾灭火装置产品认证典型产品名称及单元划分原则

产品名称	典型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依据标准
泡沫喷雾 灭火装置	泡沫喷雾 灭火装置	1) 装置组成部件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贮液罐最大工作压力、结构形式、材料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 动力瓶组的工作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4) 减压装置的形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5) 容器阀、分区阀、控制阀的结构形式、材质、工作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XF 834 -2009

注：单元划分原则说明

(1) 减压装置的形式是指采用减压阀或减压孔板组件等方式。

3、厨房设备灭火装置产品认证典型产品名称及单元划分原则

产品名称	典型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依据标准
厨房设备 灭火装置	厨房设备 灭火装置	1) 灭火剂贮存形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灭火剂的种类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 具有水冷却功能的与不具有水冷却功能的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4) 灭火剂贮存容器材料、数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XF 498 -2012

注：单元划分原则说明

(1) 灭火剂贮存形式是指贮压式、贮气瓶驱动式；

(2) 灭火剂的种类是指食用油专用灭火剂、其他类灭火剂；

(3) 具有水冷却功能是指喷射灭火剂后自动切换喷射冷却水。

4、七氟丙烷泡沫灭火设备产品认证典型产品名称及单元划分原则

产品名称	典型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依据标准
七氟丙烷泡沫灭火设备	七氟丙烷泡沫灭火设备	七氟丙烷比例混合装置： 结构形式、材质、公称工作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XF 1288-2016
		七氟丙烷控制阀： 结构形式、材质、公称工作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七氟丙烷泡沫产生器： 1 结构、压力范围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壳体材料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注：单元划分原则说明

（1）由供水系统、泡沫液储罐、泡沫比例混合装置、七氟丙烷供给装置、七氟丙烷比例混合装置、七氟丙烷泡沫产生器、操控柜、阀门和管道等部件组成，能够产生七氟丙烷泡沫的灭火系统；

（2）七氟丙烷泡沫灭火设备除七氟丙烷比例混合装置、七氟丙烷控制阀、七氟丙烷泡沫产生器外的其他部件均应满足认证要求，获得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三 泡沫灭火设备产品认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类别

根据认证类别及检验特性，认证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分型检验、监督检验、变更确认检验。

变更确认检验是针对设计变更，为确认产品质量是否满足标准要求所进行的检验。

2 认证检验依据及判定规则

2.1 认证检验依据

相应的产品标准、实施规则。

2.2 判定规则

2.2.1 产品进行检验时，满足某一项目的全部技术要求，判定该项目合格，否则判定项目不合格。

2.2.2 检验的全部项目合格，判定结论合格。产品任一项目不合格，判定结论不合格。

3 认证检验要求

产品型式检验、分型检验、监督检验的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和检验时限按附件 3.1~附件 3.3 的规定执行。

附件 3.1 泡沫灭火设备产品认证检验规则

1 检验依据

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

2 检验项目

2.1 压力式比例混合装置

2.1.1 型式检验

检验项目为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1.1和5.1.2全部适用项目。

2.1.2 分型检验

流量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1.1(5.1.1.1盐雾腐蚀检验除外)、5.1.2.1的适用项目。

混合比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1.1(5.1.1.1盐雾腐蚀检验除外)、5.1.2.1的适用项目。

泡沫液罐容积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1.1(5.1.1.1盐雾腐蚀检验除外)、5.1.2.3、5.1.2.4c、5.1.2.5的适用项目。

2.1.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5.1.2.1。

2.2 平衡式比例混合装置

2.2.1 型式检验

检验项目为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1.1和5.1.5全部适用项目。

2.2.2 分型检验

流量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1.1(5.1.1.1盐雾腐蚀检验除外)、5.1.5.1~5.1.5.3(5.1.5.3d除外)、5.1.5.6的适用项目。

混合比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1.1(5.1.1.1盐雾腐蚀检验除外)、5.1.5.1、5.1.5.2的适用项目。

2.2.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5.1.5.1。

2.3 管线式比例混合器

2.3.1 型式检验

检验项目为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1.1和5.1.4全部适用项目。

2.3.2 分型检验

流量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1.1.1(盐雾腐蚀检验除外)、5.1.1.3、5.1.4的适用项目。

混合比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1.1.1(盐雾腐蚀检验除外)、5.1.1.3、5.1.4.1的适用项目。

2.3.3 监督检验

a)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

至少应包括 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5.1.4.1。

b)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

至少应包括 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5.1.4.1。

2.4 环泵式比例混合器

2.4.1 型式检验

检验项目为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1.1和5.1.3全部适用项目。

2.4.2 分型检验

流量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1.1.1(盐雾腐蚀检验除外)、5.1.3的适用项目。

混合比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1.1.1(盐雾腐蚀检验除外)、5.1.3.1的适用项目。

2.4.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 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5.1.3.1。

2.5 低倍数空气泡沫产生器

2.5.1 型式检验

检验项目为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2.1和5.2.2全部适用项目。

2.5.2 分型检验

检验项目为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2.1.1a、5.2.1.2、5.2.1.4、5.2.2.1、5.2.2.3、5.2.2.4的适用项目。

2.5.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5.2.2.1。

2.6 高背压泡沫产生器

2.6.1 型式检验

检验项目为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2.1和5.2.3全部适用项目。

2.6.2 分型检验

检验项目为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2.1.1a、5.2.1.2、5.2.1.4、5.2.3.1~5.2.3.3、5.2.3.5的适用项目。

2.6.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 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5.1.5.1。

2.7 中倍数泡沫产生器

2.7.1 型式检验

检验项目为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2.1和5.2.8全部适用项目。

2.7.2 分型检验

检验项目为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2.1.2、5.2.8.1、5.2.8.2、5.2.8.4~5.2.8.6的适用项目。

2.7.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5.2.8.4。

2.8 泡沫钩管

2.8.1 型式检验

检验项目为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2.1和5.2.5全部适用项目。

2.8.2 分型检验

检验项目为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2.1.2、5.2.5.1~5.2.5.3的适用项目。

2.8.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 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5.2.5.3。

2.9 高倍数泡沫产生器

2.9.1 型式检验

检验项目为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2.1和5.2.9全部适用项目。

2.9.2 分型检验

检验项目为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2.1.2、5.2.9.1、5.2.9.3~5.2.9.7的适用项目。

2.9.3 监督检验

a)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5.2.9.3。

2.10 泡沫喷头

2.10.1 型式检验

检验项目为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2.1和5.2.4全部适用项目。

2.10.2 分型检验

检验项目为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2.1.2、5.2.1.4、5.2.1.5、5.2.4.1~5.2.4.4、5.2.4.9、5.2.4.10的适用项目。

2.10.3 监督检验

a)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

至少应包括 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5.2.4.2。

b)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

至少应包括 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5.2.4.2。

2.11 泡沫液泵

2.11.1 型式检验

产品检验项目为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1.5.2中的适用项目。

2.12 泡沫消火栓

2.12.1 型式检验

检验项目为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3.1全部适用项目。

2.12.2 分型检验

检验项目为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3.1.1~5.3.1.3、5.3.1.5~5.3.1.7的适用项目。

2.12.3 监督检验

a)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

至少应包括 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5.3.1.5、5.3.1.6。

b)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

至少应包括 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5.3.1.5、5.3.1.6。

2.13 连接软管

2.13.1 型式检验

检验项目为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3.5全部适用项目。

2.13.2 分型检验

检验项目为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3.5.1～5.3.5.4的适用项目。

2.13.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 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5.3.5.3、5.3.5.4。

2.14 泡沫炮

2.14.1 型式检验

检验项目为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2.1和5.2.6全部适用项目。

2.14.2 分型检验

检验项目为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2.1.2、5.2.6.1、5.2.6.2～5.2.6.6、5.2.6.8的适用项目。

2.14.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 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5.2.6.3、5.2.6.5。

2.15 泡沫枪

2.15.1 型式检验

检验项目为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2.1和5.2.7全部适用项目。

2.15.2 分型检验

检验项目为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2.1.2、5.2.7.1～5.2.7.8的适用项目。

2.15.3 监督检验

a)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

至少应包括 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5.2.7.3。

b)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

至少应包括 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5.2.7.3。

2.16 泡沫消火栓箱

2.16.1 型式检验

检验项目为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5全部适

用项目。

2.16.2 分型检验

检验项目为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5全部适用项目。

2.16.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 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5.5.4。

2.17 半固定式（轻便式）泡沫灭火装置

2.17.1 型式检验

检验项目为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4全部适用项目。

2.17.2 分型检验

储罐容积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4.1~5.4.3、5.4.4.3、5.4.6的适用项目。

混合比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5.4.1~5.4.3、5.4.4。

流量范围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5.4.1~5.4.3、5.4.4、5.4.5。

2.17.3 监督检验

a)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

至少应包括 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5.4.4。

b)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

至少应包括 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5.4.4。

2.18 闭式泡沫-水喷淋装置

2.18.1 型式检验

检验项目为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6.3全部适用项目。

2.18.2 分型检验

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 5.6.3.5b、5.6.3.5c 适用项目。

2.18.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 GB 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5.6.3.5b)、5.6.3.5c)。

3 样品数量

3.1 压力式比例混合装置

a)型式检验

主型样品：装置 1 套，比例混合器 1 只，胶囊 1 只；

分型样品：装置 1 套。

b)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装置 1 套，比例混合器 1 只，胶囊 1 只。

3.2 平衡式比例混合装置

a) 型式检验

主型样品：装置 1 套，平衡阀 2 只，电磁阀 1 只；

分型样品：装置 1 套。

b)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装置 1 套。

3.3 管线式比例混合器

a) 型式检验

主型样品：2 套；

分型样品：1 套。

b)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样品 1 套。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样品 1 套。

3.4 环泵式比例混合器

a) 型式检验

主型样品：2 套；

分型样品：1 套。

b)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样品 1 套。

3.5 低倍数空气泡沫产生器

a) 型式检验

主型样品：2 套；

分型样品：1 套。

b)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样品 1 套。

3.6 高背压泡沫产生器

a) 型式检验

主型样品：2 套；

分型样品：1 套。

b)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样品 1 套。

3.7 中倍数泡沫产生器

a)型式检验

主型样品：2 套；

分型样品：1 套。

b)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样品1套。

3.8 泡沫钩管

a)型式检验

主型和分型样品均为 1 套。

b)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样品 1 套。

3.9 高倍数泡沫产生器

a)型式检验

主型样品：2 套；（移动式 3 套）

分型样品：1 套。

b)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样品1套。

3.10 泡沫喷头

a)型式检验

主型样品：22 只；

分型样品：6 只。

b)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样品 2 只；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样品 2 只。

3.11 泡沫液泵

a)型式检验

样品：1 套。

b)获证后使用领域不进行抽样检测。

3.12 泡沫消火栓

a)型式检验

主型样品：2 套；

分型样品：1 套。

b)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样品 1 套；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样品 1 套。

3.13 连接软管

a)型式检验

主型样品：1套；

分型样品：1套。

b)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样品 1 套。

3.14 泡沫炮

a)型式检验

主型和分型样品均为 2 套。

b)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样品 1 套。

3.15 泡沫枪

a)型式检验

主型样品：3 只；

分型样品：2 只。

b)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样品 1 套；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样品 1 套。

3.16 泡沫消火栓箱

a)型式检验

主型样品：2 套；

分型样品：1 套。

b)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样品 1 套。

3.17 半固定式（轻便式）泡沫灭火装置

a)型式检验

主型样品：2 套；

分型样品：1 套。

b)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样品 1 套；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样品 1 套。

3.18 闭式泡沫-水喷淋装置

a)型式检验

主型样品：装置 1 套，泡沫液控制阀 3 只，压力泄放阀 2 只；

分型样品：装置 1 套。

b)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样品 1 套。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a)型式检验和分型检验

检验周期 50 天。

b)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检验周期。



附件 3.2 泡沫喷雾灭火装置产品检验要求

1 检验依据

XF 834-2009《泡沫喷雾灭火装置》。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检验

检验项目为XF 834-2009《泡沫喷雾灭火装置》中第5章全部适用项目。

2.2 分型检验

储液罐容积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XF 834-2009《泡沫喷雾灭火装置》中 5.1.1.1、5.2 适用项目。

动力瓶组容积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XF 834-2009《泡沫喷雾灭火装置》中 5.9.2 适用项目。

减压孔板尺寸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XF 834-2009《泡沫喷雾灭火装置》中 5.19.2 适用项目。

容器阀公称通径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XF 834-2009《泡沫喷雾灭火装置》中 5.10 适用项目。

分区阀公称直径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XF 834-2009《泡沫喷雾灭火装置》中 5.5.2~5.5.5、5.5.10 适用项目。

控制阀公称直径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XF 834-2009《泡沫喷雾灭火装置》中 5.6.2、5.6.3 适用项目。

2.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 XF 834-2009《泡沫喷雾灭火装置》5.5.5、5.6.3、5.8（XF 400-2002 中 5.11.2.4（适用时））、5.9（XF 400-2002 中 5.2.5、5.3.7）、5.10.2（XF 400-2002 中 5.4.4、5.4.10.2）、5.14.1，5.19.1.3（适用时）、5.20.4。

3 样品数量

a)型式检验

组装好的灭火装置 1 套；

储液罐 1 套；

泡沫喷雾喷头 45 只；

分区阀 6 套；

控制阀 2 只；

安全阀 1 只；

控制盘 3 套；

驱动装置：①电磁型 2 只；
②引爆型：驱动器 2 个，引爆部件 115 只；
③气动型：瓶组 3 套，阀 5 只；
④机械型 2 只。
容器阀 6 套；
动力瓶组 3 套，其中 2 只充气；
3 套其中 2 只充气；
气体流通管路单向阀 5 只；
集流管 2 套；
连接管 2 只；
减压阀或减压孔板 2 套；
信号反馈装置 2 套；
检漏装置 7 套。

b)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分区阀 1 套、控制阀 1 只、驱动装置 1 套、动力瓶组 1 套、容器阀 2 套、减压阀或减压孔板 1 套、控制盘 1 套。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a) 型式检验和分型检验

检验周期 110 天。

b) 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周期 8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检验周期。

附件 3.3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产品检验要求

1 检验依据

XF 498-2012《厨房设备灭火装置》。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检验

主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XF 498-2012《厨房设备灭火装置》中 5.1~5.13 的全部适用项目。

2.2 分型检验

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XF 498-2012《厨房设备灭火装置》中 5.1.1、5.1.3、5.1.4、5.1.5、5.2、5.9 的适用项目。

2.3 监督检验

a)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

至少应包括 XF 498-2012《厨房设备灭火装置》5.1.1、5.2.2、5.3.2、5.5.2（适用时）、5.5.5（适用时）、5.6.2（适用时）、5.7.2、5.8.2（适用时）、5.10.1。

b)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

至少应包括 XF 498-2012《厨房设备灭火装置》5.1.1、5.2.1、5.3.2、5.4.1、5.5.1（适用时）、5.6.1（适用时）、5.8.1（适用时）、5.9.2、5.12.1。

3 样品数量

a)型式检验

样品数量应符合 XF 498-2012《厨房设备灭火装置》中表5的规定。

b)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均为 1 套；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a)型式检验和分型检验

检验周期 70 天。

b)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周期 3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检验周期。

附件 3.4 七氟丙烷泡沫灭火设备

1 检验依据

XF 1288-2016《七氟丙烷泡沫灭火系统》

2 检验项目

2.1 七氟丙烷比例混合装置

2.1.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 XF 1288-2016《七氟丙烷泡沫灭火系统》中 5.4 的全部适用项目。

2.1.2 分型试验

流量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XF 1288-2016《七氟丙烷泡沫灭火系统》中 5.4.3、5.4.4、5.4.5 的全部适用项目。

2.1.3 监督检验

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 XF 1288-2016《七氟丙烷泡沫灭火系统》5.4.3。

2.2 七氟丙烷控制阀

2.2.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 XF 1288-2016《七氟丙烷泡沫灭火系统》中 5.6.5 的全部适用项目。

2.2.2 分型试验

结构形式、材质、公称工作压力相同，只是公称通径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

分型检验：XF 1288-2016《七氟丙烷泡沫灭火系统》中 5.6.5.2~5.6.5.6。

2.2.3 监督检验

检验项目为 XF 1288-2016《七氟丙烷泡沫灭火系统》中 5.6.5.2。

2.3 七氟丙烷泡沫产生器

2.3.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 XF 1288-2016《七氟丙烷泡沫灭火系统》中 5.5 的全部适用项目。

2.3.2 分型试验

检验项目为 XF 1288-2016《七氟丙烷泡沫灭火系统》中 5.5.3、5.5.4 的全部适用项目。

2.3.3 监督检验

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 XF 1288-2016《七氟丙烷泡沫灭火系统》中 5.5.4。

2.4 七氟丙烷泡沫灭火设备

2.4.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 XF 1288-2016《七氟丙烷泡沫灭火系统》中 5.1 的全部适用项目。

2.4.2 分型试验

检验项目为 XF 1288-2016《七氟丙烷泡沫灭火系统》中 5.1.1~5.1.5 的全部适用项目。

2.4.3 监督检验

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 XF 1288-2016《七氟丙烷泡沫灭火系统》中 5.1.1、5.1.2、5.1.5。

3 样品数量

3.1 七氟丙烷比例混合装置

型式试验：装置 1 套，平衡阀 2 只；

分型试验：装置 1 套；

监督检验：装置 1 套。

3.2 七氟丙烷控制阀

型式试验：6 只；

分型试验：2 只；

监督检验：1 只。

3.3 七氟丙烷泡沫产生器

型式试验：2 套；

分型试验：1 套；

监督检验：1 套。

2.4 七氟丙烷泡沫灭火设备

型式试验：1 套；

分型试验：1 套；

监督检验：1 套。

注：七氟丙烷泡沫灭火设备除七氟丙烷比例混合装置、七氟丙烷控制阀、七氟丙烷泡沫产生器外的其他部件均应满足认证要求，获得产品认证证书。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型式试验和分型试验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110 天；

分型试验检验周期：90 天。

（2）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 8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附件四 泡沫灭火设备产品质量控制要求

1 总体要求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应持续满足产品认证要求, 详见《“国消”产品质量分级认证工厂检查要求》。生产企业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工作应保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2 例行检验的有关要求

生产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生产过程控制能力等情况规定例行检验的有关要求, 并经本机构确认。例行检验应满足对生产过程有效控制的原则, 鼓励采用生产过程中的在线测试方法。

3 确认检验的有关要求

结合产品特点, 生产企业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制定确认检验计划并实施。

4 生产过程控制

以下对应产品的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控制中应满足如下要求:

4.1 压力式比例混合装置

- a) 胶囊装配前应进行气密性检查;
- b) 比例混合器应进行规定的压力、流量范围内的混合比特性检测;
- c) 胶囊的安装、装置的密封性能检测。

4.2 平衡式比例混合装置

- a) 平衡阀完成部件装配工序后应进行压差调节性能检测;
- b) 控制柜在与装置连接安装前应进行控制柜功能检测;
- c) 泡沫液泵与动力机(电机、发动机或水轮机等)进行对接装配后应进行运行平稳性检测。

4.3 低倍数空气泡沫产生器

- a) 喷嘴尺寸检测;
- b) 密封件测试, 如密封玻璃安装方向是否正确。

4.4 闭式泡沫-水喷淋装置

- a) 闭式泡沫-水喷淋系统中不应采用电磁阀代替泡沫液控制阀和压力泄放阀, 泡沫液控制阀和压力泄放阀选型及检验;
- b) 胶囊装配前应进行气密性检查;
- c) 胶囊的安装、装置的密封性能检测。

4.5 泡沫喷雾灭火设备

- a) 泡沫预混液的混合, 对于预混液禁止直接用普通自来水进行预混, 必须采用

稳定的去离子水或能够保持预混液稳定等方法进行预混；

- b)动力瓶组的充装应符合行业有关气体灭火系统灭火剂充装标准的要求；
- c)气压和液压检验场所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 d)泡沫液储罐要求单独出具压力容器监检证书。

4.6厨房设备灭火装置

- a)贮压式灭火剂贮存容器组件的气密性检测和安装；
- b)驱动气体贮存容器组件的充装应符合行业有关气体灭火系统灭火剂充装标准的要求；
- c)感温器的检验；
- d)减压阀的检验；
- e)喷嘴结构尺寸检测。



附件五 认证证书样式

方案1 “国消”三级基本品质认证



“国消”产品质量分级认证证书 (三级基本品质认证)

证书编号：*****

认证委托人：*****

地址：*****

生产者：*****

地址：*****

生产企业：*****

地址：*****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

内 含：*****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产品认证基本模式：型式检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获证后监督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上述产品符合“国消”产品质量分级认证实施规则TFRI-FJ-**：2020的要求，特发此证。

首次发证日期：*****年**月**日

发（换）证日期：*****年**月**日 有效期至：*****年**月**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依靠通过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及本机构认证官网查询

发证机构名称（盖章）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110号（所本部地址）300381

中国·天津市西青区富兴路2号（办公地址）300382

网址：www.tfri-rz.com 电话：022-58226213

方案2“国消”二级标准品质认证



“国消”产品质量分级认证证书
(二级标准品质认证)

证书编号: *****

认证委托人: *****

地址: *****

生产者: *****

地址: *****

生产企业: *****

地址: *****

产品名称: *****

认证单元: *****

内 含: *****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

产品认证基本模式: 型式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

上述产品符合“国消”产品质量分级认证实施规则TFRI-FJ-**: 2020的要求, 特发此证。

首次发证日期: *****年**月**日

发(换)证日期: *****年**月**日有效期至: *****年**月**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依靠通过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及本机构认证官网查询

发证机构名称(盖章)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110号(所本部地址) 300381

中国·天津市西青区富兴路2号(办公地址) 300382

网址: www.tfri-rz.com 电话: 022-58226213

方案3“国消”一级高端品质认证



“国消”产品质量分级认证证书
(一级高端品质认证)

证书编号: *****

认证委托人: *****

地址: *****

生产者: *****

地址: *****

生产企业: *****

地址: *****

产品名称: *****

认证单元: *****

内 含: *****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

产品认证基本模式: 型式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

上述产品符合“国消”产品质量分级认证实施规则TFRI-FJ-**: 2020的要求, 特发此证。

首次发证日期: *****年**月**日

发(换)证日期: *****年**月**日有效期至: *****年**月**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依靠通过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及本机构认证
官网查询

发证机构名称(盖章)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110号(所本部地址) 300381

中国·天津市西青区富兴路2号(办公地址) 300382

网址: www.tfri-rz.com 电话: 022-58226213